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林瑞萍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梁蘇淑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傅霞敏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程序幹事
李嘉澍先生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倡議主任
李敏小姐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
羅琳小姐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Advocacy Officer
Ms Victoria Wisniewski Otero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Assistant Programme Worker
Ms Abbas Sairah

A.I.M. Group

Representative
Mr Mohd Nawaz

Equal Access to Government services Concern
Group for Hong Kong Ethnic Minority

Mrs Tamang Sujata

Hidden Women Art Craft Studio

Mrs Shaheen Begum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高級服務協調主任
陳清華先生

葵涌清真寺

代表
Mr Jimmy Nasab Khan

印度協會

Mr Kavi Khiytani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 Forum

Chairman
Mr Syed Asim

Pakistan Women Association of HK

General Secretary
Ms Shazia Gulfareed

Jammu Kashmir Association (HK)

Vice President
Mr Rehan Gulfareed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總主任
陳頌皓女士

仁愛堂社區中心

總主任
馬浩坤先生

張思穎小姐

Nepali Union Church

Mr Raju Baraily

潘永樂先生

工黨

代表
林祖明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巴基斯坦學生會

哈克博士

Miss Sangita Datta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在就業及融入社區方面扶助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
[立法會 CB(2)1312/13-14(01) 至 (09) 、
CB(2)1408/13-14(01) 至 (02) 及
CB(2)1468/13-14(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扶貧委員會轉達下列關注事項，並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回應——

- (a) 扶貧委員會應從政策角度處理與少數族裔人士有關的事宜，以協助他們向上流動；
- (b) 當局應制訂有關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的政策；
- (c) 當局有否制訂政策，訂明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職位所佔的比例，以及少數族裔人士參與政治的情況；及
- (d) 當局會否因應少數族裔學生獲大學錄取的比率偏低，而為他們實施專上教育的其他中國語文入學要求。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26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在就業及融入社區方面扶助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			
000331 - 001202	主席 政府當局	致序辭 政府當局闡述在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融入社區方面的現有及加強措施。	
001203 - 001459	主席 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12/13-14(03)號文件] (a) 勞工處轄下12間就業中心已設立專門櫃枱，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但就業配對的成功率以至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及傳譯服務的使用率均十分低； (b) 職業訓練機構(例如建造業議會)提供以英語進行的培訓課程數目非常有限，但此類課程對少數族裔人士提升職業技能及紓解貧窮非常重要；及 (c) 政府當局應就有效實施《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下稱"《指引》")設立問責制度。	
001500 - 001808	主席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12/13-14(04)號文件] 政府把少數族裔人士概括歸類為非本地人士和外地勞工，而教育制度確實存在種族隔離現象，兩者均與社會共融的公共政策有所抵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09 - 002119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12/13-14(05)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應 ——</p> <p>(a)加強傳譯服務，因為語言障礙是阻礙少數族裔人士接觸公共資訊及使用公共服務的主要問題；及</p> <p>(b)諮詢少數族裔人士和非政府機構，就少數族裔人士融入本港制訂全面的政策。</p>	
002120 - 002412	主席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p>認為 ——</p> <p>(a)提出免遣返庇護的聲請者是本港一些最被邊緣化的少數族裔人士。他們一般禁止出外工作，僅可依靠人道援助維生，但援助金額卻令他們生活在貧窮線之下；及</p> <p>(b)政府當局應考慮批准在統一審核機制下獲確認為難民的人士和獲確立的酷刑聲請者於留港期間工作，讓他們自力更生，而本港的人力短缺問題亦可得以紓緩。</p>	
002413 - 002724	主席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p>陳述意見 ——</p> <p>(a)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分中心(下稱"支援服務中心")的前線人員沒有主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p> <p>(b)房屋署(下稱"房署")沒有為不能以粵語或英語溝通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任何支援。有些少數族裔人士因語言障礙而錯失獲編配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機會；</p> <p>(c)大部分少數族裔人士不知悉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所提供的服務，因為學資處並沒有以少數族裔語言宣傳其服務。鑒於程序繁複及門檻甚高，少數族裔人士或不願向學資處申請資助；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被指成效不彰。	
002725 - 002840	主席 A.I.M. Group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12/13-14(06)號文件] 大部分少數族裔求職者未能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找到工作。	
002841 - 003120	主席 Equal Access to Government services Concern Group for Hong Kong Ethnic Minority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12/13-14(07)號文件] (a)支援服務中心的前線人員沒有主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b)房署沒有為不能以粵語或英語溝通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任何支援； (c)大部分少數族裔人士從未聽聞學資處的服務；及 (d)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被指欠缺成效。	
003121 - 003324	主席 Hidden Women Art Craft Studio	認為少數族裔婦女就業率低是因語言障礙、欠缺經驗、文化差異及宗教信仰所致。政府當局應解決此問題，協助少數族裔婦女就業。	
003325 - 003656	主席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08/13-14(02)號文件] (a)勞工處應主動邀請僱主於招聘會提供更多工作機會，以及僱用少數族裔職員向少數族裔社羣宣傳其所提供的服務； (b)公務員事務局應率先檢討及放寬招聘方面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及 (c)關愛基金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援助項目，為3人或以上合資格住戶劃一提供10,000元的津貼。鑒於少數族裔家庭通常成員人數眾多，該團體要求政府當局按實際家庭成員人數增加津貼金額，從而紓緩低收入少數族裔家庭的經濟壓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57 - 004005	主席 葵涌清真寺	<p>促請政府當局 ——</p> <p>(a) 解決部分少數族裔學生學習可蘭經的需要；</p> <p>(b) 為正在負擔昂貴租金的少數族裔人士推出特別住屋計劃；</p> <p>(c) 舉辦少數族裔青少年項目，為待業待學的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及</p> <p>(d) 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克服語言障礙。</p>	
004006 - 004252	主席 印度協會	<p>認為語言障礙是本港少數族裔人士所面對的主要問題。政府當局應 ——</p> <p>(a) 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語文教育，以提高他們的中文會話及讀寫能力，使他們更能融入本港；及</p> <p>(b) 在訂明語文能力要求時，顧及有關政府職位真正的職業資格，並採取措施幫助少數族裔人士在各界就業。</p>	
004253 - 004601	主席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 Forum	<p>認為部分學歷較高的少數族裔人士僅從事低技術工作，是因為除語言障礙外，他們於家鄉取得的學歷在港亦不獲承認。為幫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該團體要求政府當局放寬政府職位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並舉辦自僱研討會，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在港創業。</p>	
004602 - 004848	主席 Pakistan Women Association of HK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08/13-14(01)號文件]</p> <p>少數族裔人士因不懂粵語或英語而無法找到工作，以致亟須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過活。政府當局應為少數族裔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鼓勵僱主放寬招聘時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49 - 005202	主席 Jammu Kashmir Association (HK)	認為少數族裔兒童因中文讀寫能力不佳而大多被派往英文學校就讀。結果，少數族裔社羣既無法擺脫語言障礙，亦不能透過從事高技術工作改善生活環境。政府當局應修訂教育政策，終止此惡性循環，並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本港。	
005203 - 005508	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 務處	陳述意見 —— (a) 政府當局應制訂有關少數族裔人士融入本港的全面政策，把少數族裔人口視作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重要來源；政府當局亦會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長遠支援服務； (b) 政府當局應公開《指引》的推行進度，並擴大《指引》的適用範圍至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及 (c) 應鼓勵非政府機構為前線員工提供文化敏感度訓練，為少數族裔社羣提供更佳的服務。	
005509 - 005817	主席 仁愛堂社區 中心	認為政府當局應訂立有關少數族裔人士融入本港的政策，以 —— (a) 利便協調及促成政策局／部門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同效應； (b) 為非政府機構訂立表現指標，以量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的成效而非服務量；及 (c) 保障非政府機構有足夠資源發展及提供長遠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	
005818 - 010122	主席 張思穎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68/13-14(01)號文件] (a) 張小姐感謝政府當局採取各項措施支援少數族裔人士，但認為當局應多加努力，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取得專業資格，以在香港發展事業；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新一代的少數族裔人士有責任加倍努力，改善自己的中文讀寫能力，從而更能融入本港。	
010123 - 010436	主席 Nepali Union Church	陳述意見 —— 尼泊爾裔兒童大多獲派往英文學校就讀，削弱了他們的中文能力，因而大幅減低他們接受高等教育和職業訓練以至尋找高技術工作的機會，導致不少青少年問題(例如吸毒)。	
010437 - 010744	主席 潘永樂先生	陳述意見 —— (a)政府當局應放寬招聘方面的中文語文能力(尤其是書寫能力)要求，並開設更多政府職位以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 (b)關於在諮詢及法定組織中政府委任的非官守成員的組成事宜，當局應按本港少數族裔人口(即6%至7%)提高少數族裔成員所佔的比例，並委任更多基層社區代表，從而更有效反映他們的需要；及 (c)民政總署應根據非牟利機構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成效、服務質素及經驗，審視競投營辦支援服務中心服務合約的情況。	
010745 - 011110	主席 工黨	陳述意見 —— (a)政府當局應將少數族裔就業政策納入政府的招聘政策，並將之推展至各政策局／部門；及 (b)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2013年11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一項質詢所作的書面答覆，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健全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就業服務及透過勞工處轉介服務而獲聘的人數持續下跌。政府當局應公布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成本效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11 - 011424	主席 香港人權監察	<p>陳述意見 ——</p> <p>(a) 《指引》並非適用於所有政策局／部門，成效亦不彰，但政府當局沒有定期檢討此等《指引》的推行情況；及</p> <p>(b) 平等機會委員會並無獲授予適當的權力及資源，監察政策局／部門實施反歧視法例的情況。</p>	
011425 - 011749	主席 香港巴基斯坦學生會	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新一代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讓他們能克服語言障礙、覓得工作並自力更生、紓解貧窮，以及成功融入本港。	
011750 - 011949	主席 Miss Sangita Datta	<p>認為政府當局應 ——</p> <p>(a) 提供並推廣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各項公共服務時的傳譯服務；及</p> <p>(b) 增加公共醫療機構中女醫生的數目，以照顧少數族裔婦女的需要。</p>	
011950 - 01322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綜述團體對下述事宜的主要意見和關注：語言障礙、就業、以少數族裔語言提供培訓課程、年輕一代少數族裔人士的社會參與、少數族裔人士參與政治的情況、委任少數族裔人士加入諮詢或法定組織、政府當局提供的傳譯服務、政府有關少數族裔人士融入本港的政策，以及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p> <p>政府當局解釋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專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語言及培訓課程、少數族裔人士可獲得的傳譯服務及就業援助，以及就相關政府職位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和招聘安排所作的調整。</p> <p>對於出席會議的官員未能回應團體對下述事宜的關注，主席表示失望：政府當局有否政策訂明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職位所佔的比例、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關少數族裔人士融入本港的政策，以及少數族裔人士參與政治的情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扶貧委員會轉達上述關注。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13221 - 013931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的關注及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欠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求職的新措施；</p> <p>(b) 勞工處應分析少數族裔求職者的技能，並主動向僱主推薦合適的人選。當局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一對一"的就業配對服務；及</p> <p>(c) 當局應恢復1997年前採用的警務人員招聘制度，從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加入香港警務處的機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鑒於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數目龐大且種類繁多(每月約有10萬個)，為個別少數族裔求職者進行職位配對，未必是協助他們尋找工作的唯一有效方法。勞工處提供的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可讓少數族裔求職者透過直接申請或轉介服務獲得搜尋工作所需的技巧。鑒於約有90%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是公開讓求職者直接申請的，除利用轉介服務外，當局亦鼓勵求職者直接申請有關職位；及</p> <p>(b) 勞工處已着手推行新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尋找工作。當局發現，舉辦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大型招聘會，可有效協助他們尋找工作。事實上，在2014年3月舉辦的兩場招聘會中，有79名少數族裔求職者透過即場與僱主進行面試而獲得聘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32 - 014718	主席 梁美芬議員 葵涌清真寺	<p>梁美芬議員認為並建議，為了讓少數族裔人士參與政治，當局應提名少數族裔團體的代表加入提名委員會，揀選2017年行政長官的人選。</p> <p>葵涌清真寺認為 ——</p> <p>(a) 當局未有向少數族裔人士發布有關勞工處就業服務的資料；及</p> <p>(b) 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在港出生，並對社會作出貢獻。倘把他們視作二等公民，並不公平。政府當局應認真處理此問題。</p>	
014719 - 015425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p> <p>張國柱議員詢問／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較長期的撥款，以推行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本港的措施；</p> <p>(b) 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職位配對的成功率偏低的原因；</p> <p>(c) 政府當局應注重少數族裔人士服務的成果而非服務量；及</p> <p>(d) 政府當局應就少數族裔人士的學術背景、資格等進行全面研究，從而制訂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的政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民政總署已委託6間非政府機構以兩年合約方式營辦支援服務中心。雖然現時的合約為期兩年，但若所提供的服務令人滿意，合約可予續期。現時的合約未有妨礙支援服務中心的規劃。民政總署會繼續每年密切監察這些服務，並於必要時考慮延長合約的年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少數族裔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65.2%，較整體人口的勞動參與率(57.9%)為高。此外，該主題性報告亦就少數族裔人士在尋找工作方面的需要提供其他有用的資料；</p> <p>(c)已向勞工處登記就業服務的求職者可透過該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經該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提出申請。鑒於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大部分均公開讓求職者直接申請，加上透過直接申請成功獲聘的求職者無須向該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的成功率並不包括透過直接申請獲聘的個案；及</p> <p>(d)為更了解已向勞工處登記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情況，勞工處自2013年第二季起進行調查。在545名已登記的少數族裔求職者當中，有348人作出回覆，其中約半數已找到工作。勞工處亦已邀請尚未覓得工作的受訪者前往勞工處尋求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p>	
015426 - 020133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副主席詢問／認為—— <p>(a)政府當局會否備存少數族裔公務員人數的紀錄，讓委員可跟進少數族裔獲聘為公務員的情況；</p> <p>(b)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因沒有足夠的傳譯服務而無法使用公共服務；及</p> <p>(c)勞工處應考慮在其就業中心當眼處張貼告示，告知少數族裔求職者可於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傳譯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相關政策局／部門應遵從《指引》，並提供傳譯服務，以利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p> <p>(b) 根據勞工處的經驗，大部分到訪就業中心的少數族裔求職者均能與本地人溝通，而其他則會由能操粵語或英語的親友陪同。這或可解釋為何勞工處的傳譯服務使用率偏低。儘管如此，當局已提醒就業中心的前線人員，多加留意少數族裔求職者在語言方面的需要，並在適當時候主動利用傳譯服務。就業中心亦已張貼告示，向少數族裔訪客介紹有關服務。每間就業中心均設有特別櫃位，為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服務；及</p> <p>(c) 過去3年，透過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下稱"融匯")所提供的公共服務使用量增加了一倍。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融匯的服務。</p> <p>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認為，為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政府當局的傳譯服務，勞工處和房署等政府部門應考慮招募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大使。</p>	
020134 - 02070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並認為 ——</p> <p>(a) 當局應為受政府當局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在所有有關的公共屋邨張貼公屋編配安排的英語告示；</p> <p>(b) 扶貧委員會應從政策角度處理與少數族裔人士有關的事宜，從而協助他們向上流動；</p> <p>(c) 當局應制訂有關少數族裔人士融入本港的政策；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應跟進下述事宜：會否制訂政策訂明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職位所佔的比例；及會否因應少數族裔學生獲大學錄取的比率偏低而為他們實施專上教育的其他中國語文入學要求。</p> <p>對於沒有扶貧委員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失望。他要求出席會議的官員向扶貧委員會轉達其在上文第(b)，(c)及(d)段所表達的關注。</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20704 - 021207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下述事宜制訂政策：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另外一套中國語文課程，以助他們繼續升學；及放寬公務員職位的中文能力要求。	
021208 - 021331	主席 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p>經全體在席委員同意，主席把會議已延後的結束時間再延長10分鐘。</p> <p>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九龍)認為，建造業議會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以英語進行的培訓課程。</p>	
021332 - 021503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指出，即場傳譯服務是按政府當局評估對此類服務的需要而提供的，並且需要收費。即場傳譯服務應按少數族裔人士要求免費提供。	
021504 - 021612	主席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Refugee Concern Network的建議，改善提供予庇護聲請人的人道援助。此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准許庇護聲請人在留港期間工作。	
021613 - 021657	主席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認為，若勞工處不擬設立專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就業服務科，政府當局便應撥款予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配對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658 - 021808	主席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認為—— (a)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僱用少數族裔職員協助少數族裔求職者；及 (b)部分少數族裔人士因未有能操中文的親友陪同而無法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政府當局應主動為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傳譯服務。	
021809 - 022000	主席 葵涌清真寺	葵涌清真寺認為—— (a)各區區議會辦事處均應僱用最少一名少數族裔職員，以協助區內少數族裔人士，為他們提供所需資料及解決溝通上的問題；及 (b)政府當局應協助正在負擔高昂租金的有需要少數族裔人士。	
022001 - 022523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就李卓人議員詢問有關傳譯服務和個人化職位搜尋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大型專題招聘會將提供即場傳譯服務。至於地區性的招聘會，勞工處亦會按情況利用融匯所提供的電話傳譯服務； (b)當局現時設有12間就業中心，另有一間新增的就業中心將會設於東涌。勞工處透過這些就業中心與各區的僱主和非政府機構組成聯網，提供專門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尋找工作。就地域覆蓋範圍而言，此運作模式應較以單一服務點提供服務為佳； (c)就業中心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政府當局會特別向少數族裔求職者加強宣傳此項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是免費的；</p> <p>(e)民政總署來年會增聘少數族裔職員，預計該署和支援服務中心僱用的全職少數族裔職員會由65名增至95名，而兼職少數族裔職員則會由50多名增至80多名；及</p> <p>(f)再培訓局成立了由少數族裔團體和非政府機構代表組成的聚焦小組，以了解更多關於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和就業需要。再培訓局歡迎少數族裔人士透過該聚焦小組向其提供意見。</p>	
022524 - 022812	主席 潘永樂先生 政府當局	<p>潘永樂先生認為，委員應審視競投營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服務合約的公平程度和透明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設有公開和公平的機制，挑選支援服務中心的營辦者。接獲的標書由一個跨部門審批小組根據一籃子準則進行評審。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營辦者的服務質素。</p>	
022813 - 022818	主席	<p>對於扶貧委員會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遺憾。他並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與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跟進有關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事宜。</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26日